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5 月 17 日）交易 1 个交易日，剩余 14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或 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

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